

2024 年
宁化县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县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及境内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区域以及跨乡（镇）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承担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

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水土保持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建设及更新改造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1000 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的实施和监督。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乡（镇）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县水利水电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

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政府制定城区引水、调水、供水等水务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我县溪河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十八)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水利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化县水利局	财政核拨	8
宁化县堤防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财政核补	2
宁化县水资源水政站	财政核拨	4
宁化县水政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4
宁化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财政核拨	7
宁化县水利水电服务站	财政核拨	6
	财政核补	1
宁化县河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化县水利局主要任务是：水利局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水利职能，推进全县水利工作稳步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主动作为，进一步抓严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抓党建促水利发展的理念，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学习谷文昌、锻造水利人”主题活动为载体，推进党建和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融合发展。

（二）持续发力，进一步推动项目建设。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治平、水茜、安乐等 3 条河道治理工程，曹坊、安乐、淮土等 3 条生态水系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石淮灌区、济村山洪沟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尽快完工。

（三）抢抓机遇，进一步谋划来年项目。我县 2024 年度计划总投资 4.83 亿元，谋划拟实施重点水利项目 5 个，拟申请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泉湖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4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谢坊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宁溪山洪沟防洪治理、方田溪山洪沟防洪治理、陈家溪山洪沟防洪治理），目前已完成市级审批前期工作。拟申请新建石板桥、大寨及案湖等 3 座水库，金溪安远镇郑坊桥至水茜镇安寨溪引调水工程、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宁化段）等，正在推进前期可研设计。

（四）突围提效，进一步抓实河湖长制。全面落实中央和

省、市河长制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确保问题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整改及时，维护流域“水清河畅”，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进程。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22.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79.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79.51	支出合计	779.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79.51	6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18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79.51	6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18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9.51	769.13	10.38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79.51	769.13	10.38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7.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57.33	支出合计	657.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7.33	646.95	10.38
2130301	行政运行	657.33	646.95	10.3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7.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6.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85
30101	基本工资	182.92
30102	津贴补贴	24.19
30103	奖金	115.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3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9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宁化县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779.51 万元，比上年增加8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122.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79.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69.13 万元、项目支出 10.3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3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

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工资和单位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301-行政运行 657.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五险一金及退休人员高龄补贴、临时人员工资福利、加班及电话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6.9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有做预算安排，安排自有资金8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宁化县水利局共设置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宁化县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36.17%。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宁化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化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